紫金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发展油茶产业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维护国家粮油安全、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河源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及《河源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扶持原则，立足“打基础、补短板、树典型、抓推广、强绩效”，按照系统化设计、目标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聚焦重点、示范带动，从加大油茶营造力度和打造油茶产业发展示范两方面发力，实行统筹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增加县级财政预算的油茶产业奖补政策，支持油茶“扩面”“提产”“精深加工”，全面提升油茶产业发展水平，高质量完成我县油茶营造任务，做强做优做大我县油茶产业。

**二、奖补办法实施内容**

**（一）奖补对象。**列入河源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产权清晰、按相关政策和技术要求，从事油茶生产或加工的农户、大户、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

**（二）资金来源。**奖补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专项资金，以及向上级财政和主管部门争取的油茶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同时统筹利用林长制、绿美生态建设、野外火源等考核奖励资金，县林业部门商请县财政部门做好资金测算及分配工作，保障资金来源稳定。

**（三）奖补方式。**经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合格后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核定的油茶营造项目，实行分阶段验收、按比例的方式。

**（四）奖补任务。**紫金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建设内容** | **面积（亩）**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合计** |
| 1 | 紫金县 | 油茶新造林 | 10500 | 12250 | 12250 | 0 | 0 | 35000 |
| 2 | 低产林改造 | 900 | 900 | 600 | 300 | 300 | 3000 |
| 3 | 管护抚育 | 900 | 900 | 600 | 300 | 300 | 3000 |
| 4 | 水肥一体化 | 11400 | 13150 | 12850 | 300 | 300 | 38000 |
| 5 | 良种苗圃基地 | 200 | 0 | 0 | 0 | 0 | 200 |
| 6 | 小计 | 12300 | 14050 | 13450 | 600 | 600 | 41000 |

**（五）油茶营造奖补标准**

**1.油茶新造**

新造高产油茶林按建设标准，经验收合格后，每亩奖补中央资金2225元，分3年兑现，经逐年验收合格的，第一年新造林补助1625元/亩（含当年抚育），第二年抚育管护补助400元/亩，第三年抚育管护补助200元/亩。

**2.油茶低产林改造**

油茶低产林改造按建设标准，经验收合格后，每亩奖补中央资金1200元，分2期兑现，经核定地块的第一期补助800元/亩，经验收合格的拨付第二期补助400元/亩。

**3.油茶林管护抚育**

油茶林管护抚育按建设标准，按核定地块完成管护抚育验收合格后，每亩奖补中央资金600元/亩。

**（六）水肥一体化设施补助标准。**支持油茶经营主体充分利用蓄水池、山塘、水井等水源，配套灌溉或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改善油茶生产作业条件，增强抗旱、稳产能力。经验收合格后，每亩奖补中央资金800元，一次性补贴。

**（七）良种壮苗培育基地奖补标准。**良种壮苗培育基地按建设标准，经验收合格后，每亩奖补中央资金6000元，分3年兑现，经逐年验收合格的，第一年补助3000元/亩，第二补助2000元/亩，第三年补助1000元/亩。

**（八）专项工作经费。**安排项目工作经费，专门用于项目相关工作（如油茶营造作业设计、检查验收、聘请专家、引种与栽培、技术培训会议费、技术服务团等管理费用、示范样板基地建设补助费用等）。

**三、奖补项目办理流程**

**（一）提出申请。**农户（或经营主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供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

**（二）地块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进行现场测量地块并核查套图，县林业局和相关部门配合乡镇做好地块测量和核查套图工作，避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天然林、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等限制造林地类发展油茶产业。

**（三）签订协议。**经审核套图未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天然林、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等限制地类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户（或经营主体）签订《紫金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补贴领取协议》（附表）存档，并报县林业局备案。

**（四）实施造林并提供良种苗木采购证明。**补贴协议签订后，由农户自行采购良种苗木造林实施造林，同时农户（或经营主体）需要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供良种苗木采购合同和良种证明存档并报县林业局备案。

**（五）新造油茶林验收。**紫金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验收小组由县财政局和县林业局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农户（或经营主体）完成种植30天后，由聘请的第三方公司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验收种植地块，提出验收意见，并由镇人民政府于5个工作日内组织不少于3名工作人员开展验收，对项目面积、品种、株数、设施、成活率等进行核实认定，在镇级验收意见栏填写意见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报县验收小组审核，验收合格的填写《紫金县油茶造林验收表》（附表）存档（验收不合格的应补植苗木直到验收合格，否则不予发放补贴），并于每季度末统一把验收合格的台账上报县林业局。

通过验收的地块，县林业局反馈给各镇人民政府，经各镇人民政府核定后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规定向县林业局申请资金，给予发放补贴。

**（六）公示和补贴发放。**县林业局将验收合格反馈给各镇人民政府后，各镇需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后，按要求予以发放油茶产业发展补贴，同时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发放对象和发放金额。

**四、资金下达**

**（一）镇级自查验收。**各镇人民政府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奖补项目春季自查，10月底前完成奖补项目年度自查验收。各镇人民政府于每年5月15日前和11月15日前，根据春季自查和年度自查验收结果分别提出奖补申请，报送县林业局审核，并对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合规性负责。

**（二）县级核验。**县林业局会同县财政局组成工作组于每年5月底前完成奖补项目春季核查，11月底前完成奖补项目年度核验，并于每年6月10日前和12月15日前，形成春季核查和年度核验结果报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备案。

**（三）奖补资金拨付。**中央奖补资金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安排和拨付。由县林业局根据《广东省河源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将奖补资金分配方案报请县政府审批，县政府同意后由县财政局下达资金指标文件。每年6月底前和12月底前县林业局根据农户（或经营主体）的申请，上报县财政局请拨资金审批同意后，县林业局分别拨付给各奖补对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镇人民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落细对油茶产业发展补贴的管理，发挥林长制的作用，明确各级林长的职责，确保油茶产业发展补贴发放到位且有效。

**（二）严把项目的申报、审批、验收和资金拨付程序**

1.县林业局根据本政策规定，组织本年度奖补资金申报、审核、验收工作。坚持“逾期申报不受理，材料不全不验收”原则，实行“主体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受理、验收公示、政府审批”程序。

2.县林业局受理审核通过后，商请县财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明确第三方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财政局按政策拨付资金。

**（三）加强档案管理。**各镇人民政府要加强油茶产业发展示范补贴档案管理，做到“一户一档”，档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书、土地合法使用权证明、地块宗地图等套图成果、补贴领取协议、良种苗木采购合同、良种证、公示材料、各年度油茶造林验收表等。

**（四）监督检查**

1.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资金申报、审核、验收、使用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审计。

2.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资金中存在虚报、冒领、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行为的，按规定取消奖补资格、追回财政资金，3年内不得享受产业方面的扶持政策。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工作人员在产业奖补项目检查验收过程中和奖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优亲厚友、明知奖补对象虚报而批准并造成恶劣影响等违纪违法问题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规定**

凡已安排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扶持的，不重复享受奖补。油茶新造、良种壮苗培育基地、实行3年分期奖补政策，油茶低改实行分期奖补政策，油茶林管护抚育、水肥一体化设施实行一次性奖补政策，示范样板基地建设补助按规定奖补政策。

**六、执行时间**

本政策执行期为5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期满后县政府再视情况另行研究制定相应政策。

**七、解释部门**

本政策由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镇自查验收表

2.紫金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补贴领取协议

3.紫金县油茶造林验收表

4.河源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建设标准

**镇自查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主体名称 |  | 建设内容 |  | 拟申报奖补类别 |  |
| 项目实施地点（村、组、小地名） |  |
| 油茶品种 |  | 实施规模 |   |
| 成活率 |  | 申报规模 |  |
| 实施主体意见 |  （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
| 验收人员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镇分管领导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镇主要领导意见 |   （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

紫金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

补贴领取协议

甲方：

乙方： 人民政府

双方根据《紫金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细则》，为推进我县油茶产业发展，落实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补贴，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遵照执行。

**一、甲方义务**

（一）负责提供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积极配合乙方核查地块，避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天然林、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等限制性地块发展油茶产业。

（二）负责采购油茶良种苗木种植，并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良种苗木采购合同和良种证明。

（三）负责按《油茶》(LY/T 3355-2023)、《河源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开展种植和管护，确保造林成活率达到90%以上，并长期保存油茶林木确保每亩油茶数量不低于50株，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种植其他树种。同时，提供种植前、种植中、种植后图片不少于3张。

（四）负责配合政府部门开展造林验收和“落地上图”工作。对成活率达不到90%的地块要按政府部门要求补植，确保油茶成活率。

**二、乙方义务**

（一）负责对甲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合法性进行审查，确保合法有效。

（二）负责对甲方提供造林地块开展审查，确保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天然林、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等限制性地块发展油茶产业。

（三）负责牵头对甲方种植的油茶地块开展验收，验收合格的填写《自查验收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有权让甲方限时整改补植，直到验收合格。

（四）完成验收后，负责按面积和成活率向上级部门申请乙方油茶产业发展补贴资金。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如出现提供不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地块使用权纠纷、种植成活率达不到90%且拒不整改补植、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改变种植树种、种植非良种苗木的情况，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如已发放补贴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回已发放的补贴。

（二）乙方如出现经甲方申请不及时验收、不按要求发放补贴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自行种植其他树种。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盖章） （盖章）

时间： 时间：

紫金县油茶种植核验表

|  |  |  |  |
| --- | --- | --- | --- |
| 实施主体名称 |  | 造林地点 |  镇 村小地名：  |
| 种植面积 |  亩 | 油茶品种 |  |
| 种植时间 |  | 验收时间 |  |
| 种植规格 |  | 成活率 |  |
| 监理单位意见 |  （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
| 镇人民政府初验意见 |  （盖章）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
| 核查验收小组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县林业局意见 |  （盖章）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
| 县财政局意见 |  （盖章）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